

证券代码：300142

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1年3月26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39,586 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12.1085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648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35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，代表股份86,201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512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103,137,7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5958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5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3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《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5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5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5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3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5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58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567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759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6%；反对 47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06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3%；反对 47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5%；弃权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31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626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3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